

#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

## 需要政府跟進回應有關 2006 年 2 月 9 日會議 提出的問題及提供資料的要求

(a) 在會上通過的下列動議要求提供的資料和報告—

“促請政府向本委員會提交所有有關涉及興建新政府總部、擴建或改建現時的政府總部，可行性研究的原始報告或資料。(當中需包括：各決策局對辦公地方需求分析、選址優劣分析、交通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等)。”

附錄 I 夾附了有關決定於添馬艦用地發展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大樓的主要文件。這些文件有助議員了解政府在計劃及決策過程中不同階段時的準備工作及主要分析。我們提供了和決定進行添馬艦工程的直接有關文件。然而，由於時間的因素，有些文件中的數據及資料已過時，並不準確。

### 文件項目 1 至 5

2. 在政府於 1998 年 1 月宣布計劃預留添馬艦用地作發展新政府總部大樓以前，政府曾探討數個選址的可行性，其中包括添馬艦用地。由於其他的選址都各有其侷限，政府決定就添馬艦用地的可行性作更詳細的研究。

3. 自 1998 年 1 月後，當局就添馬艦的技術可行性進行了不同的研究，其中包括土地礮察，環境和交通影響的評估。在 1998 年進行的「初步交通影響評估」，顯示交通影響在可接受水平。而在 1998 年進行的「初步環境評估」亦確定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會引致長遠的負面環境影響。

### 文件項目 6 至 9

4. 經過了按《城市規劃條例》進行的廣泛公眾諮詢及適當程序，約一半的添馬艦用地在 2000 年被改劃作「休憩用地」用途，而另一半則為「政府、機構及社區」用途。同年，政府比較添馬艦發展計劃及原址重建計劃後，認為添馬艦發展計劃是更為可取的選擇。進行原址重建將需要暫時搬遷及重置受影響的辦公室，但這項安排極為困難，並會嚴重窒礙政府總部的暢順運作。

5. 在行政會議通過政府應著手在添馬艦用地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及新立法會大樓後，政府在 2002 年 4 月 30 日發出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文件說明添馬艦發展工程的理據及添馬艦方案較原址重建方案優勝之處。其後，政府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介紹了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詳情。而有關新立法會大樓的設施及規格，政府亦和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保持聯絡。在 2003 年 4 月及 5 月，當局為添馬艦工程的撥款諮詢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並得到兩者的支持。但在財務委員會考慮有關撥款的申請前，政府鑑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爆發對公共財政的影響，決定就工程進行為期 6 個月的檢討。政府於 2003 年 11 月宣布擱置工程。

#### 文件項目 10 及 11

6. 在 2005 年 10 月，行政長官宣布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基於公眾對海旁用地發展密度及保護山脊線的關注，政府決定從添馬艦工程範圍刪除原先建議的展覽館，及收緊高度限制，將在添馬艦用地上發展的最高高度由主水平基準上 180 米降至 130 – 160 米，以盡量幫助保持山脊線及維港景觀不受遮擋。

7. 運輸署在 2005 年第 3 季度更新了交通影響評估，並確定因添馬艦發展工程而引致的交通流量不會明顯影響商業中心區的總交通流量。

- (b) 新政府總部大樓計劃提供的辦公室和設施的面積詳細分項數字，以及將會在該處辦公的員工人數；

8. 我們現正更新有關新政府總部各項設施需求的資料，並預計在 2006 年 第 2 季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之前，可以提供有關辦公室和各項設施的分項數字。在現階段，請參考以下曾於 2003 年 5 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資料：-

	設施	新政府總部大樓 所需面積 (平方米) (淨作業樓面面積)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566
2.	行政會議及其秘書處	1 188
3.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和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包括行政署及其他辦公處(如中央政策組、效率促進組、禮賓處和政府總部新聞組等)	7 433
4.	11個政策局的辦公室	47 952
5.	共用及附屬設施(包括多用途廳、新聞發布室、會議室、禮堂、宴會室及樓宇管理辦事處等)	7 892
	小計	66 031
	保留作日後擴展 (5%)	3 302
	總計	69 333*

(c) 現時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辦公室和設施所佔面積的詳細分項數字，以及在該兩建築物辦公的員工人數；-

9. 現時在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辦公的政府人員分別有 1 870 和 1 130 人。有關現時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辦公地方和附屬設施面積的分項數字，請參閱附錄 II。

(d) 會否把現時並非設於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決策局／部門／分組遷往擬建的新政府總部大樓；

\* 面積以「淨作業樓面面積」而非「總樓面面積」表示。69,333 平方米的淨作業樓面面積相等於 110,030 平方米的總樓面面積顯示。

10. 由於中區政府合署／美利大廈地方不足，決策局

有部份辦事處／分組設於其他政府大樓及／或商業樓宇。例子包括民政事務局(現有辦公室於灣仔修頓中心)、教育統籌局(現有辦公室於灣仔胡忠大廈)和工商及科技局(現有辦公室於太古廣場第一期)。我們計劃理順有關情況，但我們只會把有負責制訂政策職能的外設辦事處／分組遷往新政府總部大樓。

(e) **解釋為何公務員數目一直下降但仍需要在新政府總部大樓提供更多辦公地方；**

11. 雖然整體公務員數字在過去有所減少，但政府總部員工的數目只佔政府編制的一個小部分。過去數年，政府總部的政策範疇及服務有輕微調節增加，但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政策局將會繼續嚴格地控制編制情況。在各局完成更新用戶需求的估算及理據前，我們相信在 2001 年新政府總部大樓預期完工時，政府總部的員工編制應不會有明顯的上升。

12. 新政府總部大樓須容納決策局／分組人員的辦公室及共用配套設施。待完成更新新政府總部大樓用戶需求後，我們便可提供員工人數及辦公地方所需面積最新的估算資料。

13. 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現時的地方並不足夠。我們在規劃新政府總部大樓時會合理填補不足之數，並且增加配套設施(例如記者室等)，以配合運作需要。此外，我們需要顧及現時無法在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辦公，但有需要遷入新政府總部大樓的職員／辦事處。

(f) **當局所依據的分析文件。該份文件的結論是認為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與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的方案比較，工程至少可以提早四年完成；**

14. 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工程會比在原址重建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提早四年完成，是政府內部的一項推算。假設一個分期進行重建的模式，拆卸和重建美利大廈大約需時 45 個月，拆卸和重建中區政府合署，亦需時 45 個月。由於添馬艦發展工程估計需時約 42 個月，故原址重建方案會多花約四年。原址重建需搬遷及重置政府總部，涉及超過 3 000 個

員工，這將會是非常困難的問題。

- (g) 解釋為何當局認為重建／翻新／擴建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以提供具備先進科技設施的工作環境，並不可行或太昂貴，並說明所涉的先進科技是什麼；

15. 雖然細節仍有待確定，當局擬為新政府總部大樓提供符合現代標準的先進科技設施，以配合現今的需要及日後的發展。該些新穎的科技設施應會包括嶄新及有擴容能力的資訊/通訊網絡設施、中央網絡管理系統、先進電子及保安設備，及高效益機電及屋宇設備系統等。

16. 現有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如安裝這些新設施，並重新組合及配置各個系統，須進行結構改善工程等大規模翻新工程。這些翻新工程不但需要高昂費用，還會影響政府總部的日常運作。此外，即使能夠解決技術上的限制，翻新現有建築物，也不能解決政府總部及立法會一直面對辦公地方嚴重不足的問題。

- (h) 按類別提供添馬艦發展工程可創造的職位數字，以及有關職位可維持的時間；

17. 預計添馬艦工程可為建造業創造 2 720 個職位，包括 2 450 名工人、80 名專業人員和 190 名技術及輔助人員。有關職位帶來的工作一共為 73 000 個人工作月。

- (i) 如擬建的新中區政府總部大樓在另一地點興建，又或如在現有中區政府合署和美利大廈進行重建／翻新／擴建，是否可創造相同數目的職位；

18. 就可創造職位數目的估算，須視乎各個方案的工程預算造價及工程合約的年期。不過，由於其他的方案，包括原址重建，將需進行新的可行性研究，部分方案亦可能涉及改劃土地用途的程序。這將對開展工程的時間造成嚴重延誤，不能為失業問題嚴重的建造業提供適時的舒緩。

(j) 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最新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及

19. 添馬艦計劃是位於商業/市區環境的寫字樓發展項目，並包括休憩用地/美化市容地帶/行人天橋等關連用途發展。由於該類發展並不會引致長期負面環境影響，因此並非《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規定必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指定工程項目」。

20. 儘管如此，當局在 1998 年進行了「初步環境評估」，評估添馬艦工程對環境的影響。評估結果確定建議的添馬艦發展工程，不會對環境造成長遠的負面影響。

21. 政府亦會採取報告建議的環保監管和緩解措施，盡量減少在施工階段和落成後對環境的影響。

(k) 有否特別就添馬艦發展工程進行公眾諮詢，如有的話，諮詢了哪些組織或團體，以及諮詢工作在何時進行。

22. 建議將一半添馬艦用地劃作「休憩用地」用途及另一半作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之用的有關《中區分區（擴展）計劃大綱草圖》，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第 5 條於 1998 年中開始供公眾查閱，為期兩個月。在公眾查閱期間，共接獲 70 份有效反對，當中並無就添馬艦用地用途而提出的反對。與此同時，當局亦諮詢了多個團體，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及向他們解釋《中區分區（擴展）計劃大綱草圖》內各幅用地的建議用途。

23. 在 2002 年 4 月宣佈添馬艦發展工程的決定後，我們亦就工程進行介紹及諮詢。諮詢工作的情況如下：-

1998 年 5 月 29 日	《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1》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5 條展示，以供公眾查閱。一半的添馬艦發展用地被擬議劃為「休憩用地」用途，而另一半則作「政府、機構或社區」用途。
1998 年 6 月 ／7 月	舉行簡報會，向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自由黨、民主建港聯盟和民主黨介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1。

1998年6月18日	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1 諮詢當時的中西區臨時區議會。
1998年7月7日	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1 諮詢當時的臨時市政局常務委員會。
1998年7月15日	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H24/1 諮詢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轄下的規劃小組委員會。
1998年7月21日	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擬議填海和道路工程諮詢當時的灣仔臨時區議會。
1998年7月23日	就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的擬議填海和道路工程諮詢當時的中西區臨時區議會。
1998年11月12日	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提交資料文件，說明建議在添馬艦興建新政府總部大樓工程的規劃範疇、規範及工作計劃。
1999年6月10日	政府連同城規會代表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介紹修訂圖則及城規會為維多利亞港所擬定的理想和目標。
1999年7月20日	舉行簡報會，向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和專業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園林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和香港建築師學會)介紹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
1999年7月22日	就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擬議修訂諮詢當時的中西區臨時區議會轄下的環境及工程委員會。
2002年5月31日	向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簡報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
2002年10月10日	就添馬艦發展工程資料諮詢中西區區議會。
2003年4月4日	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撥款申請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3年5月7日	就添馬艦發展工程撥款申請諮詢工務小組委員會。
2005年10月21日	就施政報告中宣布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向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2005年11月22日	就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的詳細資料諮詢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5年12	出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特別會

月 17 日	議，團體代表在會議中討論意見。
2006 年 2 月 9 日	出席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下檢討中區海旁(包括添馬艦舊址)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與團體代表在會議中討論意見。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2006 年 3 月



## 附錄 I

項目	日期	文件
1.	1997 年 10 月	有關政府總部大樓的方案
2.	1997 年 12 月	有關政府總部大樓及立法會擴建的方案
3.	1998 年 4 月/5 月	實地勘測報告：土地勘測及實驗室測試 (註：由於有關報告的附錄/列表數量龐大，若議員欲參考有關附錄/列表，請另行向當局提出)
4.	1998 年 10 月	在添馬艦擬建中區政府總部的初步環境評估
5.	1998 年 12 月	在添馬艦擬建中區政府總部的初步交通評估
6.	2000 年 9 月	有關政府總部大樓的方案
7.	2002 年 4 月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在添馬艦基地舊址興建政府總部大樓
8.	2003 年 3 月	土地勘測報告：土地污染評估報告 (註：由於有關報告的附錄/列表數量龐大，若議員欲參考有關附錄/列表，請另行向當局提出)
9.	2003 年 3 月	土地勘測報告：實地勘測最後報告 (註：由於有關報告的附錄/列表數量龐大，若議員欲參考有關附錄/列表，請另行向當局提出)
10.	2005 年 9 月	運輸署向「可持續運輸規劃及中環灣仔繞道的專家小組論壇」提交文件的第 4 章
11.	2005 年 9 月	可持續發展評估審核：重新開展添馬艦發展工程

附錄 II

中區政府合署及美利大廈的辦公地方

辦公室／附屬設施	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位於政府合署之政府總部辦公室 *	38,000
位於政府合署之共用設施	4,200
位於美利大廈之政府總部辦公室 *	33,000
位於美利大廈之共用設施	800
<b>總數</b>	<b>76,000</b>

\* 包括行政長官、行政會議、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其它主要官員、決策局的辦公室，和重要的支援辦公室/組別。